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学生课桌椅采购项目（包一：学生课桌椅 1）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济源采购-2025-125-003

甲方（采购人）: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

乙方（成交人）: 济源市新盛大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济源采购-2025-125-003

甲方(采购人):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

住所地: 济源市黄河大道中段2号

乙方(成交人): 济源市新盛大商贸有限公司

住所地: 济源市周园路西段674号

根据《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学生课桌椅采购项目(包一:学生课桌椅1)框架协议》,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备注
1	学生课桌椅	海玲金通	固定式	套	1120	202	226240	
2								
合计	大写: 贰拾贰万陆仟贰佰肆拾元整							小写: 226240 元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贰拾贰万陆仟贰佰肆拾元整(¥226240)

此价格为固定总价(固定单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货物及与之配套的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货物的质量标准、乙方售后服务

1. 货物的质量标准按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若以上标准不一致时,按最严格的标准执行。乙方应提供全新产品(包装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不能为已使用或

库存的非全新产品，如有此类现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响应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3.乙方应按生产厂家的保修规定和响应文件说明的服务承诺做好保修等服务，但属于甲方人为原因造成的除外。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响应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4.乙方提供的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如因乙方货物质量等原因，导致甲方不能如期正常使用等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5.乙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1) 提供 24 小时热线支持，24 小时内上门服务。若问题、故障在检修 2 工作日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2 日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如乙方未能按时免费提供备用货物，甲方自行通过第三方解决故障或让第三方提供货物使用的，乙方应当全额承担甲方支出的所有费用。

(2) 售后机构

机构名称：济源市新盛大商贸有限公司

地点：济源市周园路西段 674 号

联系方式：13782874823

联系人：吕建桥

6.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免费质保。

7.质保期内，乙方每学期至少开展一次上门维护，包括但不限于对产品进行检查维修、故障排除等维护服务，并将维护记录表汇总上交甲方。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产品的供应、安装，并调试合格。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付方式：乙方负责货物的运输和装卸，并承担相关费用及风险。货物到

达后，甲方将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进行验收，双方代表签字确认。

2.乙方负责货物的运送、安装、调试，负责基本操作培训等工作，直至该货物可以正常使用为止。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后，提供符合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3.乙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甲方提供原厂出货证明、使用说明书、产品合格证等相关资料；

4.验收时间：甲方应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疫情等不可抗因素除外。甲方验收合格后应当出具验收报告。

5.验收标准：

(1) 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学生课桌椅采购项目（包一：学生课桌椅1）征集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2)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如本次采购产品的质量有国际标准的，按国际标准执行；有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有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有企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若以上标准不一致时，按最严格的标准执行。产品质量应达到设计要求，应能通过质检、计量部门的检验。

(3) 甲方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可以自行组织或邀请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相关费用由乙方支付），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4) 参与验收的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5)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始终验收不合格的，甲方

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6.人员培训：乙方免费对甲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甲方人员熟练操作和掌握为准，并提供培训内容、材料、培训人员名单、培训过程图片。

培训地点：各项目学校

培训时间：甲方指定时间

培训方式：线上、线下

第五条 货款的支付

1.支付依据：采购合同、乙方销售发票、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

2.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货款的30%，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预付款等额的保函。

(2) 交货、安装及调试完毕，验收通过，乙方提供以甲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正规发票，经财政审批后采购人一次性付清（无息）。

(3)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清理政府采购项目质量保证金的通知》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履约保证金。但乙方需向甲方出具《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见附件。

第六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每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2.乙方不能交货的，甲方除不支付乙方货款外，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相当于不能交货部分货款10%的违约金；

3.乙方所交货物品种、数量、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的，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第七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每日千分之五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2.甲方违反合同约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

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当合同发生需要变更与解除情形的，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提出合同的变更与解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

第九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2.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济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监督和管理

1.合同订立后，双方经协商一致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或订立补充合同的，应先征得相关管理部门同意，并送其备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征集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3.甲乙双方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项目或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三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其他

- 征集文件、成交通知、乙方响应文件、修改、澄清、说明及补正等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
育局

地址：河南省济源市黄河大道东段

甲方代表（签字）：
(甲方公章)

签订时间：2025年8月11日

乙方：济源市新盛大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济源市周园路西段674号

乙方代表（签字）：
(乙方公章)

签订时间：2025年8月11日

